
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郭昱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D83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71620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MSKVN）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「善緣孝德」進步獎學金相關資料，請惠予公告及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99469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對象：凡就讀中華民國教育部承認之境內公私立高中職（含本屆畢業生）含五專三升四以下日間部有正式學籍（不含補校），本學年度在學之弱勢清寒學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。

（二）資格：曾家訪之導師認定、證明暨推薦，請填寫申請表，向教育部圓夢助學網、學校或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網站下載。

1、弱勢清寒：不論是否為中低收入戶，只要家境確實弱



勢且清寒，由曾家訪之班導師認定。

2、孝行、品德可彰：由曾家訪之班導師認定確實孝行可彰或品行優良，若附一年內政府頒發獎狀(加分)。

(三)成績符合：

1、本學年操行未受記過以上懲處（因打工或幫助尊親導致，校方認同可推薦）。

2、本學期成績較前學期進步。

3、無任何一科不及格(有特強科除外)，平均成績為該年級前60%。

(四)必須親撰中文正楷親書與「善」或「孝」(任選)，相關內容短文一篇，文題自訂自由發揮，高中職五專生500字以上(親簽)，並附橫書繕打電子檔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，電話：（07）281250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2018-08-27
12:22:16
電子印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